

# 大葉大學遴選教學卓越教師審查辦法

103年9月5日第8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11月02日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學卓越教師遴選資格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前一學年度榮獲教學傑出教師獎勵，於獲獎後之次學年度由教務處依行政程序簽陳，經校長核定者。
- 二、前五學年度內累計三次榮獲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獎勵，由教務處依行政程序簽陳，經校長核定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